

# 六大以来

(下)

——党内秘密文件——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

人 民 出 版 社

# 六大以来

(下)

——党内秘密文件——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

人 民 出 版 社

# 六 大 以 来

— 党内秘密文件 —

中共 中央 书 记 处 编

人 民 大 公 社 出 版 发 行

西 安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31.75 印张 2,823,000 字

1981 年 2 月第 1 版 1983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8,501—28,500

书号 11001·416 定价(上下册) 14.50 元

(内 部 发 行)

# 目 录

## 组 织 问 题

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共六次大会通过，一九二八年七月）	一
组织问题决议案（一九二九年六月，中共二中全会通过）	一〇
组织问题决议案（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扩大的三中全会通过）	二九
关于开除罗章龙中央委员及党籍的决议（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四〇
中央关于全国组织报告的决议（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	四三
苏区中央局关于巩固党的组织与领导的决议（一九三三年一月十日）	四七
江西省委对邓小平、毛泽覃、谢唯俊、古柏四同志二次申明书的决议（中央局批准，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	五一
苏区中央局关于纠正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中错误倾向的决议（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六
中央关于狄康（瞿秋白）同志的错误的决定（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五三
苏区党团组织与工作条例（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	五七
江苏临时省委关于粉碎子才同志机会主义反党阴谋的决议（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六日）	五六
中央组织局关于巩固白区工厂支部组织的指示（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	六〇
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二日于俄界）	七二
关于张国焘同志成立第二「中央」的决定（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七四
中央关于苏区革命互济会的组织与工作的决定（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七五
中央组织部关于苏区群众组织的几个决定（一九三六年八月四日）	七六
关于白区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洛甫，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八日）	七七
中央关于不同地区的地方工作指示（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七九
	九九

中央政治局关于张国焘同志错误的决定（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
保守党内秘密条例（中央组织部，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〇六
关于白区的党与群众工作（刘少奇同志在白区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一九三七年五月）	一〇七
白区党目前的中心任务（一九三七年六月六日洛甫同志在白区党代表会议上报告之一部）	一二六
中央组织部关于所谓自首分子的决定（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	一四五
反对自由主义（毛泽东，一九三七年九月七日）	一四七
中央政治局关于召集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七
中央书记处关于恢复党籍及重新入党问题的第一次通知（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四九
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五〇
中央关于征收党费的通知（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五二
中共中央关于开除张国焘党籍的决定（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五四
中央关于开除张国焘党籍的党内报告大纲（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九日）	一五五
中央书记处关于恢复党籍及重新入党问题的第二次通知（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五九
干部政策（陈云，一九三八年九月在“抗大”讲演）	一六〇
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与党的组织问题（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五日洛甫同志在六中全会上的报告提纲）	一六八
扩大的中央第六次全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	一〇二
扩大的中央第六次全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	一〇四
扩大的中央第六次全会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	一〇六
扩大的六中全会关于召集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	一一〇
中央关于秘密工作的几个决定（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二
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
论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刘少奇，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一五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毛泽东，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一七
中央关于审查干部问题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五日）	一一九
中央组织部关于审查干部经验的初步总结（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四日）	一一九

中央關於在獄同志和救濟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	一三二
中央關於救濟在獄同志的第二號指示（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	一三四
中央關於地方黨及軍隊中黨務委員會工作的決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三五
中央關於項袁錯誤的決定（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三七
中央關於黨員參加經濟和技術工作的決定（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	一三九
幹部保健條例（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四〇
中央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中共二十週年紀念日——中央政治局通過）	一四一
中央關於地方及軍隊中各級黨部取消、改正與停止黨員處分手續的決定（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三
中央關於調查研究的決定（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	一四五
中央關於實施調查研究的決定（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	一四七
中央關於黨費的決定（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四九
<b>軍事問題題</b>	
中華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紅軍問題決議草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一九三一年八月）	二五一
蘇區中央局關於擴大紅軍的決議（一九三三年六月六日）	二五四
中央為「八一」反帝國主義戰爭與紅軍紀念告全體紅色戰士書（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	二五七
蘇區中央局關於健全赤少隊與今年舉行野營演習的決議（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	二五九
蘇區中央局關於擴大紅軍突擊運動給各突擊隊長和各省省委縣委指示信（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六二
中央關於擴大紅軍突擊月總結的決定（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	二六七
中央關於優待紅軍家屬的決定（一九三四年一月八日）	二六九
關於中央蘇區赤少隊突擊運動的決定（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七一
關於赤少隊突擊運動給各級黨部的指示（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七三
蘇區中央局關於擴大紅軍的決議（七八兩月擴大紅軍的檢閱，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中央局通過）	二七六
西北工作委員會擴大紅軍衝鋒月決議案（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西北鬥爭」發表）	二八一

- 中央關於發展陝甘游擊戰爭的決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二八四
- 中央關於軍事戰略問題的決議（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治局通過） ..... 二八六
- 中央關於東北軍工作的指導原則（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於瓦窯堡） ..... 二九〇
- 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毛澤東，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 二九七  
（見『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 中央組織部關於改編後黨及政治機關的組織的決定（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 ..... 二九七
- 總政治部關於新階段的部隊政治工作的決定（一九三七年九月一日） ..... 三〇〇
- 關於獨立自主山地游擊戰原則的指示（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毛澤東同志給彭德懷同志） ..... 三〇三
- 關於整個華北工作應以游擊戰爭為唯一方向的指示
-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毛澤東同志給周恩來、劉少奇、楊尚昆等同志） ..... 三〇四
- 總司令部與野戰政治部關於整軍訓令（一九三八年二月一日） ..... 三〇五
- 關於鞏固與擴大晉察冀根據地指示
-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日，毛、洛、劉致彭真、聶榮臻及朱、彭） ..... 三〇六
- 對平原游擊戰指示（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毛、洛、劉致劉、徐、鄧等同志） ..... 三〇七
- 抗日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毛澤東，一九三八年五月） ..... 三〇八  
（見『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 對新四軍進行游擊戰的指示（一九三八年五月四日，毛致項英） ..... 三〇九
- 中央關於新四軍行動方針的指示（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書記處致長江局、東南局及項英同志） ..... 三一〇
- 總政治部關於爭取友軍孤立反共投降分子的策略指示（一九三九年六月） ..... 三一〇
- 中央軍委、總政治部關於目前時局及八路軍新四軍之任務指示（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三一一
- 中央軍委、總政治部關於整理與鞏固新部隊的訓令（一九三九年六月） ..... 三一三
- 總政治部關於目前宣傳教育工作的訓令（一九三九年六月） ..... 三一四
- 總政治部關於加強部隊黨內教育的訓令（一九三九年六月） ..... 三一五
- 總政治部關於大量吸收知識分子和培養新幹部問題的訓令（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一六
- 總政治部對晉東南政治工作會議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 ..... 三一七
- 中央關於瓦解敵軍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四月六日） ..... 三一八
- 總政治部對於新四軍政治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五月六日） ..... 三一九

蘇區中央局關於蘇區肅反工作決議案（一九三三年一月）	三五九
中央關於同蘇區內反革命團體鬥爭的決議（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六四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政治保衛局組織綱要（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六六
蘇區中央局關於肅反工作檢閱決議（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六九
西北中央局審查肅反工作的決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七二
 鋤 奸 問 題	
中央軍委、總政治部對野戰政治部召集的政治工作會議及軍區幹部會議指示（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	三一五
中央關於創造八路軍新四軍外圍關係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九日）	三一七
中央關於優待反共俘虜問題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八日）	三一九
總政治部關於幹部工作第一號指示（幹部工作原則，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二一
總政治部關於幹部工作第二號指示（關於幹部政策與教育，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二二
總政治部關於幹部工作第三號指示（關於幹部的提升與審查，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	三二三
總政治部關於幹部工作第四號指示（幹部團結問題，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六日）	三二七
軍政委員會條例（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於延安）	三三八
中央軍委關於軍隊中吸收和對待專門家的政策指示（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四〇
中央軍委對軍隊老幹部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六日）	三四二
關於抗日根據地軍事建設的指示（中央軍委，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七日）	三四四
 總政治部關於加強敵偽軍工作培養敵偽軍工作幹部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六月八日）	三一〇
總政治部關於對敵偽軍宣傳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	三一一
總政治部關於對日軍俘虜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六月）	三一三
總政治部關於辦日文訓練隊的經驗總結（一九四〇年七月五日）	三一三
總政治部關於偽軍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七月六日）	三一四
中央軍委關於擴大交朋友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九日）	三一五
中央關於創建八路軍新四軍外圍關係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九日）	三一七
中央關於優待反共俘虜問題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八日）	三一九
總政治部關於幹部工作第一號指示（幹部工作原則，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二一
總政治部關於幹部工作第二號指示（關於幹部政策與教育，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二二
總政治部關於幹部工作第三號指示（關於幹部的提升與審查，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	三二三
總政治部關於幹部工作第四號指示（幹部團結問題，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六日）	三二七
軍政委員會條例（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於延安）	三三八
中央軍委關於軍隊中吸收和對待專門家的政策指示（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四〇
中央軍委對軍隊老幹部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六日）	三四二
關於抗日根據地軍事建設的指示（中央軍委，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七日）	三四四

總政治部關於軍隊中鋤奸工作及組織條例的決定（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三七四
中央關於反奸細鬥爭的決議（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	三七七
總政治部鋤奸工作第一號指示（工作總結及今後工作方針，一九四〇年七月）	三七九
總政治部鋤奸工作第二號指示（關於目前的鋤奸政策，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一日）	三八一
中央社會部對晉察冀保衛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	三八三
中央社會部對晉察冀保衛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	三八五
中央社會部鋤奸工作第二號指示（關於肅清內奸問題，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日）	三八七
中央社會部鋤奸工作第三號指示（關於展開敵後情報工作，一九四〇年十月七日）	三八九
中央社會部給新四軍關於情報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八日）	三九〇
中央社會部給晉察冀關於公安局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九一
中央社會部給山東分局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	三九三
中央關於湖西邊區鋤奸錯誤的決定（一九四一年二月）	三九五
中央社會部關於清理審查反革命嫌疑分子的指示（一九四一年四月十日）	三九八
中央社會部關於反對日本特務機關的通知（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日）	四〇二
中央社會部關於清理審查嫌疑分子的第二號指示（一九四一年八月二日）	四〇五
<b>職工運動</b>	
二中全會職工運動決議案（一九二九年六月）	四〇七
三中全會職工運動決議案（一九三〇年九月）	四三一
蘇區中央局關於工會運動與工作路線的通告（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通告第十七號）	四四二
中央關於職工運動決議案（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四八
中央關於蘇區赤色工會的任務和目前的工作決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五四
一九三一年職工運動的總結（劉少奇，中央職工部報告的一部分，一九三二年初）	四五九
反對職工運動中的機會主義（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鬥爭』第六期）	四六九

## 青 年 運 動

中央爲職工運動致同志的一封信（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七四
關於北方各省職工運動中幾個主要任務的決議（北方各省委代表聯席會議通過，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四八一
中央關於失業工人運動的決議（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九四
中央關於組織上海紗廠工會的決議（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日）	四九八
蘇區中央局爲蘇區職工運動致全體同志信（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五〇二
中央關於組織失業運動日的決議（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	五一
中央關於產業支部的現狀及目前黨的任務的決議（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五日）	五二
蘇區中央局關於五一勞動節的決定（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	五三
中央關於紗廠減工問題的緊急通知（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四
中央駐北方代表致北方各級黨部信（論紗廠減工關廠與北方黨的任務，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	五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對一切國民黨工會工人俱樂部友誼的團體和中國一切有組織及無組織的工人的宣言（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	五六
中央、全總黨團聯席會議關於海總工作的決議（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	五三六
五中全會關於白色區域中經濟鬥爭與工會工作的決議（一九三四年一月）	五三九
全總執行局關於年關鬥爭的決議（一九三四年一月七日）	五四五
全總執行局給滿總信（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表於『鐵錘』）	五五五
中央爲援助開灤與美亞工人罷工宣言（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	五六二
中央關於陝甘蘇區工會工作的決定（一九三六年一月十日）	五六五
全總西北執行局給省縣工會的信（一九三六年九月）	五六八
全總西北執行局關於改善目前工會工作的決議（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	五六九
關於抗戰中職工運動的任務（張浩，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五日在六中全會上發言的一部分）	五七一
中央關於開展職工運動與『五一』工作的決定（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二日）	五八二
『中國工人』發刊詞（毛澤東，一九四〇年二月七日）	五八二

（見『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青年團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	五八五
團中央關於糾正立三路線錯誤執行國際路線的決議（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常委會通過）	六一五
中國共產青年團四中全會決議（一九三一年春季）	六一九
蘇區團中央局關於團在蘇區中的任務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九日）	六二五
團中央關於紅軍中青年工作的決議（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	六三一
團中央關於加緊反帝國主義運動的領導的決議（中央局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七日通過）	六三四
團中央關於兒童運動決議案（團中央局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	六三六
團中央接受共產國際主席團對少共國際報告之決議的決議（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	六三九
中央關於青年團工作的決議（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政治局通過）	六四三
團中央關於蘇區少年先鋒隊決議（一九三二年二月十日）	六四九
團中央給蘇區中央分局的信（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	六五五
<b>關於爭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鄰近省區革命首先勝利中國的任務決議</b>	
（接受中央六月六日來信的指示，團蘇區中央局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	六六一
團中央關於反對五次「圍剿」與團的任務決議（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六六八
蘇區團的組織狀況與我們的任務（凱豐，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	六七三
中央關於青年工作的決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六八三
北平學生聯合會宣傳大綱（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日）	六八五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為抗日救國告全國各校學生和各界同胞宣言（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八七
團中央關於學生愛國運動宣言（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六八九
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成立宣言（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六日）	六九一
團中央給全國學生的信（一九三六年五月七日）	六九三
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及工作決議案（一九三七年二月六日）	六九六
全國青年救國綱領草案（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六日西北青年第一次救國代表大會提出）	六九九
目前政治形勢與青年救亡運動任務的決議（西北青年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八日）	七〇五
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總隊部擴大幹部會議政治及工作決議案（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十月四日修正）	七〇九

中央關於民先隊工作的決定（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八日）	七一
中央關於組織青年工作委員會的決定（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	七一二
中華青年救國團體聯合辦事處簡章（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西北青年救國聯合會第二次代表大會通過）	七一三
中國青年運動現狀及任務簡要大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馮文彬同志在全國黨的青年工作人員會議上的報告） （見『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七一六
青年運動的方向（毛澤東，一九三九年五月四日）	
西北青年救國聯合會致三民主義青年團書（一九三九年五月四日）	七三一
西北青年救國聯合會等十團體上蔣委員長書（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日）	七三五
中央關於目前國民黨區學生工作的幾個決定（一九四〇年六月二日）	七四〇
中央關於加強戰區青年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六月七日）	七四一
中央青委關於開展國民教育工作的決定（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	七四三
中央青委關於加強戰區青年工作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日）	七四五
中央關於青年工作的決議（一九四一年六月四日）	
中央青委關於紀念國際青年節的通知（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	七四七
中央青委關於召集全國各青年團體的信（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日）	七四九
西青救等團體關於召集全國青年反法西斯大會致全國各青年團體的信（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日）	七五〇
<b>婦女運動</b>	
中央關於擴大勞動婦女鬥爭決議案（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七五三
蘇區中央局關於三八國際婦女節的決議（一九三三年二月十日）	七五七
中央關於三八婦女節的決議（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日）	七五九
婦女代表會組織大綱（中央組織部，一九三六年九月二日）	七六二
陝甘寧邊區黨委關於婦女組織的決定（一九三七年七月）	七六三
婦女工作大綱（中央組織部，一九三七年九月）	七六四
中央書記處關於開展婦女工作的決定（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日）	七六九
中央婦委關於目前婦女運動的方針和任務的指示信（一九三九年三月三日）	七七〇

## 宣傳教育

中央爲轉變目前宣傳工作給各級黨部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	七七六
中央爲三八節工作給各級黨委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二月五日）	七七七
中央關於轉變目前宣傳工作給各級黨部的信（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七七九
中央關於黨報問題給地方黨的指示（一九三八年四月二日）	七八二
中央關於建立發行部的通知（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七八三
中央關於宣傳教育工作的指示（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七日）	七八四
中央關於幹部學習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一月三日）	七八六
抗戰以來中華民族的新文化運動與今後任務	
（一九四〇年一月五日洛甫同志在陝甘寧邊區文化界救亡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大綱）	七八七
中央關於辦理黨校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五日）	八〇九
中央關於積極參加國民黨區的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八日）	八一二
中央關於開展抗日民主地區的國民教育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八日）	八一五
中央關於在職幹部教育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八一七
中央宣傳部關於加強幹部策略教育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	八一九
中央關於發展文化運動的指示（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	八二〇
中央宣傳部、中央文化工作委員會關於各抗日根據地文化人與文化團體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	八二一
中央宣傳部關於充實和健全各級宣傳部門的組織及工作的決定（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四日）	八二二
中央宣傳部關於抗日根據地在職幹部教育中的幾個問題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六日）	八二五
中央宣傳部關於各抗日根據地內黨支部教育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七日）	八二七
中央宣傳部關於大後方黨的幹部教育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八三〇
中央宣傳部關於各抗日根據地內小學教育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八三三
總政治部、中央文委關於部隊文藝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八日）	八三五

中央宣傳部關於反敵偽宣傳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日）	八三八
中央宣傳部關於展開對國民黨宣傳戰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五月七日）	八四一
中央關於統一各根據地內對外宣傳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四四
關於黨的宣傳鼓動工作提綱（中央宣傳部，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	八四五
中央宣傳部關於各抗日根據地報紙雜誌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	八五二
中央宣傳部關於各抗日根據地群衆鼓動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七月十日）	八五五
中央關於高級學習組的決定（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八五七

# 中國共產黨黨章

——中共六次大會通過，一九二八年七月——

## 第一章 名稱

(一) 定名：中國共產黨爲共產國際之一部分，命名爲『中國共產黨』，爲共產國際支部。

## 第二章 黨員

(二) 入黨資格：凡承認共產國際和本黨黨綱及黨章，加入黨的組織之一，在其中積極工作，服從國際和本黨一切決議案且經常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三) 入黨手續：新黨員入黨時由黨支部通過，並須經過本縣委或等於縣委組織的區委之批准。入黨的條件分下列數種：

(1) 工廠工人須經黨員一人介紹，由生產支部通過。

(2) 農民手工業者，知識分子及各機關下級服務人員，須有黨員二人之介紹。

(3) 各機關高級服務人員，須有黨員二人之介紹。

附註：(一) 介紹人應對被介紹者負責，如遇有介紹者不確實時，則應受黨紀之制裁，以至於開除黨籍。

(二) 在新黨員未批准爲正式黨員時，各相當黨部，得委任該新黨員爲某種工作，借以考查其程度及其對黨之了解。(三) 少共團員入黨時，由少共委會介紹，亦須經上項相當之手續，由支部黨員大會通過，或上級黨部之批准。(四) 在每種特殊情形之下，黨的各級委員會均有直接徵收或通過新黨員之權。

(4) 脫離其他政黨（如國民黨等）而加入本黨的，須經有黨籍一年以上之黨員三人介紹。若從前爲其他政黨之普通黨員者，則經省委之批准；若從前爲其他政黨之負責人員者，則須經中央之批准。

(四)組織之改變：其他部分的政治組織或整個的政治集體，加入或轉入共產黨時，必須經中央的決議。

(五)黨員的遷移：黨員由這一個組織遷至別一個組織的工作範圍內（區域內）時，應轉入其所在地之組織中，作為這一個組織之中一員。黨員由這一組織轉入別一組織及一國移至他國的一切手續，須按照中央所頒佈的規例。

(六)開除問題：開除黨員須由黨支部黨員大會通過，經黨的上級委員會批准方發生效力，同時在開除決議還未經上級機關批准以前，應即停止被開除者在黨內一切工作，不服從開除決議者，可以上訴至最高黨的機關。黨的各級委員會在黨員有反黨行為時，有直接開除其黨籍權。不過此開除的決議，應通知被開除者所加入的下級黨部的組織。

### 第三章 黨的組織系統

(七)組織原則：中國共產黨與共產國際的其他支部一樣，其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則如下：

(1)下級黨部與高級黨部由黨員大會代表會議及全國大會選舉之。

(2)各級黨部對選舉自己的黨員，應作定期的報告。

(3)下級黨部一定要承認上級黨部的決議，嚴守黨紀，迅速且切實的執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和黨的指導機關之決議。管轄某一區域的組織，對該區域各部分的組織為上級機關。黨員對黨，因某一個問題，只有在相當機關對此問題的決議未通過以前可以舉行爭論。共產國際代表大會，或本黨代表大會，或黨內指導機關所提出的某種決議，應無條件的執行，即或某一部分的黨員，或幾個地方組織，不同意於該項決議時，亦應無條件的執行。

(八)指定指導機關：在秘密環境之下於必要時，黨的下級機關，得由上級機關指定，並經上級機關之批准，得指定新委員加入黨部委員會。

(九)黨的地域區分：黨以地域原則劃分為單位管轄某一區域的組織，對於該區域內各部分的組織，為上級機關。所有黨員無民族國界之分，都應加入共產黨地方黨部組織，成為中共的黨員。

(一〇)各級機關執行權：黨的組織在共產國際和黨的決議範圍內，對於地方問題有自由處決權。

(一一)各級黨部的高級機關：各級黨部的高級機關為黨員大會，代表會議或全體大會。

(一二)各級執委：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全國大會選舉其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此執行委員會，在前後兩大會期間，為

指導機關，指導各級相當組織之一切經常工作。

(一三) 批准問題：一切新成立黨的組織（支部縣委等等），必須經過其隸屬的上級機關批准。

(一四) 本黨組織系統如下：

(1) 在每個工廠、作坊、商店、街道、小市鎮、軍隊等中：支部黨員大會——支部幹事會。

(2) 城區或鄉區內：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會議——區委員會。

(3) 縣或市的範圍內：縣或市代表會議——縣或市委員會。

(4) 特別區（包括幾縣或省之一部分）：特別區代表會議——特別區委員會。特別區的組織如必要時，得由省委決議成立之。

(5) 省：省代表大會——省委員會。

(6) 全國：全國大會——中央委員會。

(7) 為易於指導各黨部工作起見，中央委員會，得按情形之需要，在數省範圍內，成立中央執行局，或中央特派員。中央執行局和中央特派員，由中央委員會指定之，並只對中央委員會負責。

(一五) 黨部機關：為處決黨的各種特殊任務起見，各級黨部委員會之下得成立各部或各委員會，如組織部，宣傳部，職工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等等。各部或各委員會隸屬於黨部委員會，受其指導而工作，並經過黨委員會而實行自己的決議。黨部委員會下各部之組織，由中央決定之。

附註：為在其他民族工農分子中用其民族語言以便於工作起見，於當地委員會之下設立少數民族工作部。少數民族工作部，應在當地黨部指導和監督下工作。

## 第四章 支 部

(一六) 基本組織：黨的基本組織是黨的支部（工廠、礦山、作坊、商店、街道、農村、軍隊等），所有在該地工作之黨員，應一律加入支部，如有黨員三人以上的地方得成立新的黨支部組織，但須由縣委或等於縣委組織的區委批准之。

(一七) 支部特別組織：在有黨員一人或二人工作的企業中，這些黨員得加入與該企業最接近的生產支部，或與鄰近企業的黨員，共同組織支部。在任何企業中工作的黨員，如手工業者，個別工人，家庭工作的工人，知識分子等等，按住處的地方為標準組織街道支部。如在農村支部中，有農村經濟企業，如小的礦山，或某種農業工人，得按生產關係組織支部。